附件二 会员权利及会费收取办法

**一、会员权利**

按照《中关村不锈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章程》，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以免费获得本联盟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二）可以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三）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四）按联盟规则，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

（五）其它专属权利（依会员属性不同有所差异）

**二、会费收取办法**

为保障联盟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的宗旨，按照《中关村不锈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会员收费标准如下：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30000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 20000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10000元/年

理事单位： 8000元/年

会员单位： 5000元/年

会费是本联盟开展各项活动的经济来源之一，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会费收取时间为被批准加入联盟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此后每年该月即为该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时间。